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实施 工作简报

第 19 期

国家环保总局规划财务司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6 年 7 月

本 期 要 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
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总局规划与财务司主持召开《规划》实施推进协调会议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发布实施

安徽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召开技术复核会议

湖南湘潭、湖北恩施、黑龙江伊春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技术复
核会议召开

新疆 6 地州和乌鲁木齐医疗废物配套收运项目技术复核会议召
开

四川 10 地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理项目技术复核会议召开

复核进展

各地动态

【总局动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编者按]：为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内项目建设进程，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达了 2006 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209 号），通知对项目实施提出了四点管理要求，并将 2006 年第一批投资计划分发给项目所在地。现将通知中的主要内容刊登如下：

一、要切实强化工程实施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要严格招投标程序，对包括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采购在内的项目建设各环节都要实行公开招标，从严控制采用进口设备，杜绝盲目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

二、要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加强对国债投资的监督，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对列入本计划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中的监督检查。要积极采取措施，保证下达年度计划中有关地方配套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确保设施建成后正常运行。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运行一年后，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部门组织项目后评价。

四、要认真执行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单位要在每年 7 月 10 日和年底向相关的省（自治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环保局分别提交项目上半年和全年的进展情况报告。各省（自治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环保局对项目单位的工程进展报告审查后，分别于 7 月 20 日和下年的 1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的项目进展情况汇总上报我委和国家环保总局。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的内容包

括：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工程的进度、资金到位情况、工程招标情况、工程概算执行情况以及工程管理措施等。

通知同时要求各地方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组织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各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等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环境、资金配套、施工组织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

通知表示，国家发改委将不定期对计划中的项目建设及产业化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稽察，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2006 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2006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来源	批准总投资	2006年计划		备注
						国债及地方配套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总计（9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2,160		
内蒙古 小计（2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6,921		
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总设计处理规模 7.38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 1 万吨/年（日处理 30 吨）、稀土废酸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5000 吨/年、稳定固化 1.55 万吨/年，填埋处理 2.9 万吨/年（库容 20.3 万立方米）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9,865 14,890 4,975	9,000 6,000 3,0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赤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 5 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228 921 307	1,228 921 307	土建及设备购置	
辽宁省 小计（1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92		
营口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 5 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317 592 725	1,317 592 725	土建及设备购置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来源	批准总投资	2006年计划		备注
						国债及地方配套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 小计 (1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 3 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168 700 468	7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168 700 468		
福建省 小计 (1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 5 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091 327 764	327	土建及设备购置	
宁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091 327 764		
江西省 小计 (2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 15 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2,490 1,494 996	2,155	土建及设备购置	
南昌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2,490 1,494 996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来源	批准总投资	2006年计划		备注
						国债及地方配套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鹰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3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103 661 442	1,103 661 442	土建及设备购置	
湖南省 小计 (1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982		
怀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8吨的热解焚烧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637 982 655	1,637 982 655	土建及设备购置	
新疆自治区 小计 (1项) 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483		
塔城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	日处理医疗废物3吨的高温蒸汽处理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6—2007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645 483 162	645 483 162	土建及设备购置	

总局规划与财务司主持召开《规划》实施推进协调会议

根据王玉庆局长指示,规划与财务司周建司长于2006年6月7日主持召开了《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推进协调会议。规划司、污控司、科技司、环评司、规划院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规划》实施以来,总局做了大量工作,成立了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技术组,编制、修订了12项规范、标准,出台了7个专项管理通知,进行了二轮技术培训,建立了可研报告技术复核程序,接受处理了100余项可研报告技术复核,协调发改委下达了三批32个项目国债资金,组织对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现状进行普查,能力建设项目正在按程序推进。

会议认为,《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对实施《规划》的紧迫性认识不足,二是大量简易设施的存在影响着《规划》项目上报进度,三是技术设备滞后,产业化水平低,四是项目前期工作难度大,五是已下达国债资金的32个项目建设进展不理想,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出现了一些不良倾向。

周建司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认为《规划》实施是总局和环保系统的重点工作,要将《规划》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管理等环节相结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积极推进。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置问题。现有的规模小、布局不合理、技术水平低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装置,已经成了《规划》实施的最大障碍。要拿出对这些设施的明确处理意见,明确改造期限,限期对不达标设施予以关闭。关闭之前,地方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国家将进行监督性抽测。

- 2、加快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尽快解决国家固废中心的编制问题,推进固体废物中心的建设步伐。加快二恶英监测中心建设,落实监督性监测经费,对代表性的现有处置设施进行抽查、监测,监测数据予以公布,淘汰一批不合格的技术设备。

- 3、抓紧制定二恶英监测规范。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制定规范项目建设水平、招标投标环节的实施细则,提出前置性的明确的技术要求,以规范市场、提高建设水平。

- 4、拟于7-9月份,总局会同国家发改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片监督检查,重点抽查现有设施建设水平、检查国债项目建设情况、敦促规划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现有设施检查可以同步考虑对设施二恶英的监测。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

公布。

5、加强技术培训工作，适时举办非焚烧技术培训班和二恶英监测人员培训班。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发布实施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2006）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正式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7号），2006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是对焚烧技术一种积极的补充，尤其适合于3吨/日、5吨/日等小规模医疗废物的处理项目，该技术具有操作灵活、运行简单、处理成本低廉的特点，与焚烧技术相比，无论在技术上、投资上、运行成本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对目前《规划》项目中小规模的医疗废物项目具有重要的推广应用意义。

该《规范》在总体设计、分类包装收集运输和贮存、处理系统、配套工程、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和验收、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且在具体标准条文，如适用范围、防护距离、作用时间和参数、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充分。

该规范为国内首次制定和发布的指导性标准，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www.sepa.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规划院网站（www.caep.org.cn）查询。

在申请复核的110个项目中，采用高温蒸汽技术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有近20个，同时，对部分小规模设施采用热解焚烧技术，规划院也提出了深化工艺比选论证的意见。

【规划实施】

安徽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召开技术复核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1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规划院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会议。

会议认为该项目前期工作基本落实，具备较好的开工和建设条件。可研报告内

容全面，编制较为规范，选址环境可行，建设规模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可行，专家对报告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具体意见。

报告中部分废物（如精馏残渣、废矿物油、乳化液、废农药、剧毒物品等）处理方式不合理，应予以调整；区分已有设施、设备和新建设施、设备（征地面积、综合楼、道路车辆、供水供电等），明确项目建成后现有医疗废物简易焚烧炉的处置方案；核实各类废物的热值，补充基准设计参数及限值范围，细化废物配伍原则及方案。补充热平衡，核实物料平衡，医疗废物进料不应采用皮带输送机。明确回转窑长度和直径数据。比选烟气脱酸工艺，细化论述焚烧系统关键设备材质的选用；核实场址地下水水位，对地上式填埋场和半地下式填埋场建设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论证，核实填埋场防渗层结构，补充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的平面布置图；比选论证污水处理方式；补充论述新建供电线路的必要性，按照人流、物流分开的原则优化总图及道路布置；现有工程设施的投资不应纳入本项目估算范围。

目前该报告正在修改完善中。

湖南湘潭、湖北恩施、黑龙江伊春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

召开技术复核会议

2006年5月30—6月2日，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在北京主持召开了湖南湘潭、湖北恩施、黑龙江伊春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专家复核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可研编制单位、技术支持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代表。

会上，与会专家在听取可研编制单位对可研内容所作的汇报后，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提问、交流和讨论，并结合技术复核的相关要求，重点对项目建设规模、工艺方案与设备选型、公用工程、总图布置、投资估算以及财务评价等内容进行了复核，对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给予了肯定，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

湘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5吨/日，采用竖式连续热解焚烧工艺。专家要求进一步核实医疗废物产生量、性质等数据，核实建设规模，落实环评批复中有关厂区位置的要求，明确在规定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居住及搬迁要求，补充厂址初勘报告及测绘资料。明确竖式连续热解炉、急冷喷嘴、空冷器、烟囱等部件的材

质、结构、关键参数等技术要求。明确烟气处理工艺，论证采用半干法+干法处理工艺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取消环氧乙烷消毒设备。明确项目新建与改造内容，对投资进一步调整和核实。

恩施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 3 吨/日，采用单炉非连续式热解焚烧工艺。专家要求对该工艺应特别注意工艺系统运行不稳定的特点，对工艺设计和操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应重点补充焚烧和非焚烧工艺技术的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本项目的工艺技术。

伊春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 3 吨/日，采用连续热解焚烧工艺。专家重点要求强化热解工艺与非焚烧工艺（如高温蒸汽工艺等）技术比选，强化不同类型热解焚烧工艺技术比选，明确所选工艺及炉型的优缺点，明确与其它炉型的差异。对工艺技术来源做进一步说明。

新疆 6 地州和乌鲁木齐医疗废物配套收运项目

召开技术复核会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对新疆昌吉、伊犁、和田、哈密、阿勒泰、喀什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以及新疆乌鲁木齐医疗废物配套收运系统项目进行了技术复核，会议组织专家踏勘了部分项目厂址，考察了部分医院医疗废物产生、收集情况以及乌鲁木齐市现有医疗废物焚烧处理设施。

报审项目中，除伊犁州建设规模为 5 吨/日以外，其他 5 个处置项目报审的建设规模均为 3 吨/日。除喀什采用高温蒸汽处理技术以外，其他项目均采用热解焚烧工艺。结合新疆实际情况，会议认为，高温蒸汽处理技术对废物产生量小、收集运输困难较大、处理规模在 3 吨/日的项目具有较为显著的技术和经济上的优势，3 吨/日建设规模的项目选用高温蒸汽等非焚烧技术更有利于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复核要求对工艺技术路线进行深入论证、重新选择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

新疆地广人稀，从评审的项目来看，各州人口数量基本在 50—80 万人左右，医疗机构床位数在 3000—7000 张左右，医疗废物每日实际产生量基本在 1-2 吨，考虑受到收集运输条件的限制，项目运营初期实际能集中收集收到的废物也仅 1 吨左右。废物数量少，且来源、数量和性质的不稳定，焚烧和尾气处理工艺、在线监测等各

环节与大规模焚烧设施无明显差异，选用热解焚烧工艺势必造成对焚烧和尾气净化系统的冲击，频繁启炉、停炉，运行难以稳定，安全、稳定的达标排放难以实现，对设备和材质寿命的影响也十分明显的，实际运行中不可能按照理论设想的工作周期和工作状态运行。

高温蒸汽处理技术与热解焚烧相比，其间歇式的运行方式和工艺特点使该技术具有操作灵活、运行简单、处理成本低廉的特点，更适合产生量较小、来料不稳定、小规模医疗废物的处理，从处理成本来看，一般情况下可认为高温蒸汽处理消耗的燃料、动力和原辅材料成本是热解焚烧技术的 1/3—1/4，低廉的运行成本使该技术更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产生的废水、废气量小，易于处理，处置效果保障程度较高。高温蒸汽处理技术不改变医院内部现有的分类包装收集体系，不能纳入其处置体系的废药品、化验废物、病理组织类废物往往所占比例较小，且一般都有相应的处置体系，一般也没有纳入焚烧体系。

四川 10 地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

召开技术复核会议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规划院在四川主持召开了广元、凉山、内江、雅安、自贡、南充、德阳、广安、资阳、眉山等 10 个地市州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复核会议。四川省首批进行技术复核的 10 个项目建设规模均为 3 吨/日和 5 吨/日，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选址位于生活垃圾处理场内或附近，前期条件基本完善，可研报告质量总体较高。

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一些共性问题，现将对这些共性问题的意见汇总如下，为这 10 个项目可研报告的修改提供依据，同时也对其他类似项目提供借鉴参考：

（一）选址与业主

项目选址总体基本可行；占地在 5 亩左右，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公辅设施比较简单，“搭车”现象不严重。出现的问题主要有：

- 1、部分项目原土地已经在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时打入投资，不应计列；
- 2、部分项目涉及新征土地，但手续不全，采用的是原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征收手续；
- 3、个别项目在原生活垃圾处理厂供电条件的基础上，涉及新配置变压器，需

要加强用电负荷分析和论证；

- 4、高温蒸汽处理工艺可间歇运行，但四川 10 个项目考虑到冷库用电需要均配置了备用柴油发电，其必要性需要分析论证；
- 5、对生产污水水质水量把握不准，污水处理工艺选择了以除去有机物为主的生物二级处理工艺，且没有充分利用原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应尽可能统筹处理，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废水处理应以消毒为主；
- 6、部分城市现有简易医疗废物焚烧设施，应在文本中加以说明，明确本项目建成后原设施处置方案；
- 7、对新建设施接水、接电、进场道路等公用工程、建设条件方面的论述需要加强；
- 8、部分项目有拆迁任务。应注意最终颁布实施的高温蒸汽处理技术规范对防护距离没有明确的数量要求，且需要分析这些拆迁是否是原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历史遗留问题；
- 9、部分项目在原生活垃圾处理厂有办公楼的基础上，又设置了医疗废物处置的专用办公楼，应将医疗废物处置作为车间来看待，统筹办公设施建设；
- 10、部分项目只有收费政策、没有明确收费标准，一些项目收费文件是针对原简易设施；
- 11、应加强业主的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 12、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位置相互关系没有明确表现，部分项目进场道路涉及到生活垃圾处理厂库区，需要相互衔接；
- 13、部分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厂还没有开工建设，需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互匹配；
- 14、建议项目业主尽快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收运系统

出现的问题主要有：

- 1、医疗废物处置厂收运系统定位为集中处置废物，对于属于医院内部职责的包装带、利器盒等应纳入运行成本；
- 2、周转箱配置数量按照正常需求的 3 倍考虑；
- 3、少配置冷藏车；

- 4、优化车辆规格，能不配备 2 吨的尽量不配；
- 5、调整车辆清洗剂的种类和浓度，不应选择对车辆腐蚀较大的过氧乙酸，可以考虑含氯消毒剂，浓度不宜太高；
- 6、一些项目设置了自动清洗消毒系统和浸泡消毒系统，其相互关系需要明确，自动清洗消毒系统建设内容应细化；
- 7、从便于实际操作的角度，应取消车载的自动计量系统、条形码扫描系统等；
- 8、若条件许可，尽可能与生活垃圾处理厂统筹职工接送车辆；
- 9、由于项目临近垃圾处理厂，可不考虑配置压缩机和钩臂车；
- 10、服务范围和重点应明确，应以县级为重点，以当日往返为原则，对于实应收集运输困难、难以集中收运处理的乡镇和部分县，可以考虑不纳入集中处置范围；
- 11、收集运输系统分析中，应增加收集运输时间、医疗机构数量、医疗废物数量等；
- 12、部分机修车间偏大；
- 13、转移联单管理内容需要深化；
- 14、对于与原生活垃圾处理厂合建的医疗废物处理厂，确有必要，可考虑建设单独的地磅，设置于门卫房旁。

（三）建设规模

- 1、部分项目建设规模偏大，专家将一些项目规模从 5 吨/日调整到 3 吨/日；
- 2、设备规格在可研报告中没有明确；
- 3、建设规模和设备规格之间应结合运行周期的分析等进行校核；
- 4、单位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偏大，一般不宜高于 0.5kg；
- 5、部分项目未考虑床位使用率和收集率；
- 6、门诊产生系数取值过大，且未考虑与床位产生系数之间的重复计列问题；
- 7、对规模论述深度不够，未结合不同类型医院和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进行分析；
- 8、不同项目之间取值系数有较大的差异，需要分析；
- 9、未来新增量过大，部分项目达到 5%、6.5%，需要论证其合理性；
- 10、不能以预测期末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确定建设规模；
- 11、部分项目已经有一定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实践，可以结合现有数据进行分析说明；

12、应说明对于医疗废物处理，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在 3 吨—5 吨之间差异不大，不应考虑投资问题而增加规模；

（四）工艺技术

1、总体技术路线正确，但需要结合新颁布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修正；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统一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不应以厂家介绍材料为准；

3、现有技术方案对配套的冷凝液处理、废气处理方案不重视，论述不具体，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并论证；

4、工艺流程不合理完善，没有将废气、废水处理问题纳入工艺流程，部分流程没有反映工艺特征，工艺流程应对应到先粉碎后蒸汽处理、先蒸汽处理后粉碎、蒸汽处理和粉碎同步进行 3 种，在以后招标过程中应在选定的工艺流程范围内具体选择；

5、技术方案不明确具体，对如何实现国家标准要求的论述不足，技术要求没有明确，针对性不强；

6、部分项目工艺系统内部子系统归类混乱，且投资估算与工艺部分不对应；

7、技术方案应基于厂家要求，但一定要有所分析选择，加强合理性论证；

8、报告中多处出现厂家设备型号和名称，应统一修改、不能出现；

9、修改招投标内容，设备应公开招投标；

10、一些项目往往将设备当作黑箱处理，而没有视作一个工程看待；

11、对有关工艺的特征性生物监测操作方法应说明；

12、配套的分析仪器配置方案必要性应加强分析，结合需求考虑，部分生物监测可以委托社会化服务解决；

13、初期雨水应进行统一处理；

14、可考虑按照联合厂房的设计思想进行主厂房平面布置；

15、核实锅炉选型的蒸汽量、类型、品质要求；

16、明确运行周期、作用时间，结合生产班次，说明设备规格；

17、注重冷凝液收集、处理和排放问题；

18、考虑实际运营中往往出现的内腔粘接处理问题；

19、卫生填埋工艺不是医疗废物处理工艺范畴，而是处理完后医疗废物的去向

问题：

20、加强自控的针对性设计，如说明温度控制幅度等；

21、加强物料平衡分析；

22、B-D 实验为空气排除的监测方法，不是生物监测方法；

（五）投资估算

1、安装费率过大，主要设备的安装费用按设备费的 6%~8%计算；

2、主工艺系统按照工艺流程分系统进行计列，如进料单元、蒸汽处理单元、破碎单元、压缩单元、废液处理单元、废气单元、自控单元等进行，并可以根据工艺流程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设备投资不应重复计列；

3、主工艺系统中其他项目还包括：清洗消毒系统、蒸汽供应系统、冷藏库等；

4、投资估算分项大致可考虑为收运系统（包括周转箱和收运车辆）、主工艺系统（具体分项如上所述）、总图运输（包括土方平整、绿化、厂内道路、围墙、大门、地磅、护坡、办公车辆等）、公辅设施（如供电、给排水、实验室、污水处理等）、厂外工程；

5、主车间土建指标按 1200~1400 元/m²（为综合造价），辅助车间及附属建筑按 800 元/m²。取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 8% 计算。生产准备费按每人每月 2000 元计算（含提前进厂费及培训费）。绿化费按 20 元/ m²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控制在 4%~4.5% ；

6、图纸、表格、文件估算的工程量不一致，需要核实；

7、总图估算费用要细化；

10、计入总投资的应为铺底流动资金而不是全额流动资金；

11、计算收费时，可考虑一定的收费率；

12、投资估算总表的编制应分别按各子项工程中的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编列，并提出各子项土建工程的经济指标；

13、资金筹措中不考虑银行贷款，也不计入银行贷款利息。

（六）其他

1、冷库偏大，这将对实际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冷库面积计算时应考虑分层堆码问题；

2、总图布置不规范，有些项目没有达到可研基本要求，为示意图；

3、总图布置和生产车间平面布置需要按照人流物流不交叉、不逆流并尽可能缩短运转流程的原则进行优化；

4、部分附件不符合要求，应去掉；

5、定员需核实，部分车间单元定员没有考虑班次问题；

6、部分项目配套资金不落实，银行贷款应提交承诺函而不是意向书；

7、应结合实际设置事故池或调节池；

8、部分用词如垃圾、灭菌、高压、反应器等加以规范；

9、处理好统一建筑物与分区关系。

【复核进展】

2006年5月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项目复核进展

序号	类型	合计	项目名称					
1	本月接收新报告	5	黑龙江佳木斯	黑龙江伊春	湖北恩施	河南开封	山西朔州	
2	提出内部审查意见，可研补充修改中	4	黑龙江佳木斯	黑龙江伊春	湖北恩施	山西朔州		
3	召开复核会议	4	安徽合肥（危废）	湖南湘潭	湖北恩施	黑龙江伊春		
4	已召开复核会议，可研正在修改中	5	安徽淮北	黑龙江黑河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兴安盟	吉林白城	
5	复核报告正在编写中	3	辽宁盘锦	湖北荆门	吉林辽源			
6	出复核报告	6	云南昭通	吉林白山	河南漯河	陕西渭南	甘肃定西	吉林延边

2006 年 6 月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项目复核进展

序号	类型	合计	项目名称						
1	本月接收新报告	21	新疆乌鲁木齐配套	新疆巴州	江西吉安	厦门	四川乐山	四川广元	四川内江
			四川广安	四川眉山	四川凉山	四川甘孜	四川自贡	四川雅安	四川巴中
			四川攀枝花	四川遂宁	四川资阳	四川泸州	四川南充	四川德阳	四川绵阳
2	提出内部审查意见, 可研补充修改后返回	1	山东青岛(危废)						
3	召开复核会议	17	新疆昌吉	新疆伊宁	新疆哈密	新疆和田	新疆喀什	新疆阿勒泰	新疆乌鲁木齐配套
			四川广元	四川凉山	四川内江	四川雅安	四川自贡	四川南充	四川德阳
			四川广安	四川眉山	四川资阳				
4	召开复核会议, 可研正在修改中	6	安徽淮北	黑龙江黑河	吉林白城	湖南湘潭	湖北恩施	黑龙江伊春	
5	复核报告正在编写中	3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兴安盟	安徽合肥(危废)				
6	出复核报告	3	辽宁盘锦	湖北荆门	吉林辽源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复核总进展（截止至 2006 年 6 月）

第一批国债	14	黑龙江省危废	深圳市危废	甘肃省危废	宁夏自治区危废	新疆自治区危废	浙江省杭州危废及医废	江西省危废和九江市医废	吉林长春	安徽六安	山东枣庄	山东莱芜	山东日照
		山东威海	湖南株洲										
第二批国债	10	吉林省危废	湖北省危废	陕西省危废	黑龙江齐齐哈尔	安徽黄山	云南德宏	云南思茅	云南文山	云南保山	云南大理		
第三批国债	8	江苏张家港市危废	山西晋城	辽宁本溪	辽宁铁岭-抚顺	吉林松原	山东滨州	河南安阳	新疆博尔塔拉				
第四批国债	9	内蒙古包头危废	内蒙古赤峰	辽宁营口	安徽池州	福建宁德	江西鹰潭	江西南昌	湖南怀化	新疆塔城			
拟申请国债	10	广东惠州危废	贵州遵义	云南临沧	湖南娄底	湖南湘西	山西晋中	山东菏泽	甘肃平凉	河北秦皇岛	湖南永州		
已出复核报告	9	云南昭通	吉林白山	河南漯河	陕西渭南	甘肃定西	吉林延边	辽宁盘锦	湖北荆门	吉林辽源			
复核报告正在编写中	3	安徽合肥（危废）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兴安盟									
召开复核会议，可研修改中	23	安徽淮北	黑龙江黑河	吉林白城	湖南湘潭	湖北恩施	黑龙江伊春	新疆昌吉	新疆伊宁	新疆哈密	新疆和田	新疆喀什	新疆阿勒泰
		新疆乌鲁木齐配套	四川广元	四川凉山	四川内江	四川雅安	四川自贡	四川南充	四川德阳	四川广安	四川眉山	四川资阳	
修改后返回，可上会	5	山东青岛危废	江西吉安	福建厦门	黑龙江佳木斯	河南开封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告修改中	11	新疆阿克苏地区危废	吉林通化	吉林四平	四川乐山	四川遂宁	四川泸州	四川甘孜	四川绵阳	四川攀枝花	四川巴中	山西朔州	
未达要求，返回修改调整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	云南玉溪	云南丽江	云南西双版纳	云南楚雄	山东聊城	河南新乡				
合计	110												

【各地动态】

重庆市主城区和长寿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焚烧成套设备总承包工程开标，重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引进德国 Lurgi Lentjes 公司的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2006年5月19日至21日，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主体工艺施工图设计和主体设备招标。

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招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中标。

2006年5月24日至6月3日，国家环保产业协会会长王心芳对重庆、四川达州、陕西西安、汉中、安康等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进展情况及重庆、四川达州两地环保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考察。

2006年6月5日，海南省咨询投资公司主持召开海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省级评审会议。与会专家要求重点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建设规模确定时要充分考虑废物收集的可能性，合理选择废物的处理技术，在规模重新确定的前提下，加强工艺技术路线的论证。

2006年6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二恶英监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四个分中心主要设备（总金额6000万元）完成招标，目前正在进行合同谈判。

2006年6月8日，四川省报送15个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技术复核，其中14个项目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技术路线，1个项目采用焚烧技术路线。

2006年6月8日至9日，青海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环评审查会议召开。

2006年6月9日至11日，规划院踏勘台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现场，并查看杭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进展情况。6月23日，总局召开了台州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

2006年6月12日到15日，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王心芳会长对山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2006年6月14日，总局发布《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2006年6月17日到18日，垃圾处理与综合利用研讨会举办，规划院在会议上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现状、问题和对策的报告。

2006年6月21日，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召开履约国家实施计划第五次技术协调会。医疗废物二恶英减排是主要任务之一。

2006年6月21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福建）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国家环保总局批复。该项目包括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中试基地（包括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技术中试基地及电子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中试基地）的建设。

2006年6月23日至28日，规划院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了四川广元、凉山、内江、雅安、自贡、南充、德阳、广安、资阳、眉山等10个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专家技术复核会议。总局规划司刘启风副司长参加会议。

2006年6月24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青海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2006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达2006年第一批国债投资计划，对内蒙古包头危险废物和内蒙古赤峰、辽宁营口、安徽池州、福建宁德、江西南昌、江西鹰潭、湖南怀化、新疆塔城医疗废物9个项目下达总计1.216亿元国债投资计划。

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黄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召开。规划院派员参加。

编者按：为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动态，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在其互联网网站（www.caep.org.cn）上随时刊登出每月的《规划》实施动态、每月项目复核进展、工作简报等重要内容，复核会议召开之前也会在主页工作动态中及时给出会议信息。欢迎大家上网查询。

报：总局领导

送：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科技司、核安全司、环评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保局（厅）
